

# 梧州市信访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梧州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2021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四、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项目类别）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无直属单位，属于部门机关本级。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督查调研科。

### **三、人员构成情况**

梧州市信访局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在职在编人员 14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4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

## **第二部分：梧州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81251.79 元,同比减少 83312.21 元,下降 2.4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以下支出减少：一是在编人员减少了，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21 年收支预算减少了办公楼维护及改造经费。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281251.79 元,同比减少 83312.21 元,下降 2.48%。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补助，下同）3281251.79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83312.21 元,下降 2.48%。

（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总预算 3281251.79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17476.79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76.72%，同比减少 197087.21 元，下降 7%；项目支出预算 763775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3.28%，同比增长 113775 元，增长 17.5%。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 2644305.59 元，占支出总预算 80.59%，同比减少 97167.41 元，下降 3.54%。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282872.96 元，占支出总预算 8.61%，同比增加 6214.96 元，增长 2.25%。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141918.52 元，占支出总预算 4.33%，同比增加 2978.52 元，增长 2.14%。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212154.72 元，占支出总预算 6.47%，同比增加 4661.72 元，增长 2.2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81251.79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1251.79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4305.5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72.9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918.52 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154.72 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81251.79元，其中：基本支出2517476.79元，项目支出763775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1880530.59元，其中：基本支出1880530.59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信访事务763775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763775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相关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82872.96元，其中：基本支出282872.96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141918.52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18.52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212154.72元，其中：基本支出212154.72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二)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2517476.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72%，同比减少197087.21元，下降7.26%。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089916.79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3.02%，同比减少168647.21元，下降7.47%。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0404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6.05%，同比减少 51960 元，下降 11.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352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9.34%，同比增加 23520 元，增长 100%。

2.项目支出 7637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28%，同比增加 113775 元，增长 17.5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86659.92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1.34%，同比增加 86659.92 元，增长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17115.08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80.8%，同比增加 47115.08 元，增长 8.27%。

资本性支出预算 6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7.86%，同比减少 20000 元，下降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17476.79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3436.7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3404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来梧调研工作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其中：本级经费拨款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具体是：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其中：本级经费拨款预算 6000 元，同比增加 180 元，增长 3.09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来梧调研工作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具体是：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本级经费拨款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其中：本级经费拨款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九、2021 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本级共有 1 个行政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1880530.59 元，同比减少 210942.41 元，下降 10.09%，其中：基本支出 1880530.59 元；项目支出 0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20024.0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986.59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520.00 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了，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减少。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60000 元，同比减少 20000 元，下降 25%。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00 元。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 0 元；分散采购 60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60000 元。

### **(三) 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1582534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元，（2）通用设备1195819元，（3）专用设备61743元，（4）文物和陈列品0元，（5）图书档案0元，（6）家具、用具、装具224092等元，（7）无形资产100880元。

####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共有项目（含基本支出）7个（含二层），项目涉及金额3281251.79元，全部项目（含基本支出）均制定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本级7个绩效项目，分别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项目2058926.79元、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24510元、定额公用经费（含党建、团建、公共机构节能经费、节水城市工作经费和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195375.2元、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工会经费项目23424.8元、机关事业单位伙食补助项目56000元、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用项目159240元、编外人员支出（机关后勤和劳务派遣）项目223775元、专项公用经费（其他）-日常运转项目540000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在转移性收入中显示。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21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本级经费拨款

和一般公共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为使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进行同口径对比，此次 2021 年部门预算同比已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数据调整为同口径进行对比。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四、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项目类别）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